

010554

本溪市志
第四卷

本溪市志

第四卷

本溪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

序

中共本溪市委书记 王 专

《本溪市志》第四卷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经过全市修志工作者的共同努力，终已成书出版。《本溪市志》第四卷内容广泛，以较翔实的历史资料，记述了本溪地区自1840年至1985年的146年间，科技、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报业、档案、民俗风情、民族宗教等各领域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生、发展、演变过程，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取得的成就。这对于研究和认识本溪，推动全市各项事业发展大有裨益。

《本溪市志》第四卷是《本溪市志》总四卷本的最后一卷，该卷的出版标志着本溪市自1983年起步的首轮修志工作的完成。《本溪市志》第四卷的出版，在我市历史上终于有了一部比较系统地记录本溪近、现代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自然环境等方面的历史变迁和时代变革的地方志书。为全市人民提供了一部珍贵的地情书，同时又为本溪增添了一笔宝贵的文化财富。不仅有益于当代，而且惠及子孙。

编修地方志书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志书具有“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鉴古而知今”。我们这次修志，是对本溪地情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进行的一次大规模的、前所未有的综合调查与研究；努力在前人方志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实事求是和详今略古的原则，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不仅继承了传统志书的功能作用，特别是在服务当代、资政育人上起到了积极作用。当前，我市正在认真贯彻

落实中央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加快本溪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步伐。通过《本溪市志》第四卷，全面反映本溪的历史和现状，使人们了解本溪、认识本溪、热爱本溪，必将激励全市人民为共同建设本溪、振兴本溪而努力奋斗。

《本溪市志》第四卷是一项较大的综合性工程，它的成书和出版，始终得到全市各级党政领导的热心关注和及时指导。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通力合作，给编修工作以极大的支持和帮助。同时，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编辑人员的崇尚志德，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发扬淡泊名利，敬业爱岗，存真求实，乐于奉献的修志精神，保证了这部志书的顺利出版。可以说，《本溪市志》第四卷编辑完成，是群策群力、集体智慧的结晶。值此《本溪市志》第四卷出版之际，谨向关怀、支持和参与修志工作的各界人士致以诚挚的谢意！

2004年12月

序

本 溪 市 市 长 李 波
本溪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本溪市志》第四卷在全市有关修志单位和全体修志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历时两年，终于付梓，这标志着本溪市首轮修志工作顺利完成。这是我市文化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

《本溪市志》第四卷是《本溪市志》总四卷本的最后一卷。该卷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采用述、志、传、图、表、录并用的志书体裁和篇、章、节、目结构形式，着重记述了本溪地区 1840 年至 1985 年 146 年间在科教文卫等社会意识形态领域各个历史时期的客观现状。充分体现了新编地方志书“以事物属性归类”，“以时为经、以事为纬”的体例特征。该卷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以较翔实的历史资料，以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报业、卫生、档案、民俗风情、民族·宗教、人物等方面的内容为主线，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贯通古今、立足当代”的修志原则，在篇章节目之间力求统领合理，归属得当，性近事相连，因果事相续，相通互见，横成系列，纵成体系。从而充分反映出各领域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演变过程，以及生活在本溪的广大劳动人民、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取得的成就，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发展变化，从中总结出历史经验和教训，为今后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借鉴。

编写一部新型志书是全市人民的愿望，同时也是一项巨大的、有益于后世的文化建设工程。既能让人们了解本溪过去各个历史时期发展的客观状况，又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重要作用。我市自 1983 年开始编修《本溪市志》，历时 21 载，终于完成了《本溪市志》全书共四卷的编修工作，这不仅弥补了本溪历史上

没有综合性地方志书的缺憾，同时对促进本溪的社会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历史资料 and 现实信息。新编《本溪市志》分四卷出版，每卷内容各有侧重，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第一卷重点记述了本溪的自然地理、政治、军事，第二卷重点记述了本溪的工业、农业经济，第三卷重点记述了本溪的财政、金融贸易，第四卷重点记述了本溪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内容。

在《本溪市志》第四卷的编修过程中，编辑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全市各有关单位及专家、学者们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市政府表示诚挚的感谢！目前，新一轮续修地方志工作即将开展，希望全市各单位及修志工作者再接再厉，在续志编修事业上做出新的成绩！

2004年12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载本溪地区社会意识形态等领域的历史和现状。

二、结构与体例。本志由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报业、卫生、档案、民俗风情、民族·宗教、人物十一篇组成。根据横分门类、纵述史实的原则，在结构编排上设置具有统领关系的篇、章、节、目和子目五个层次，并采用述、志、传、图、表、录以志为主的综合体裁。本志人物篇采用传记、传略、名录三种形式，生人一律不立传。传记、传略主要详记和略记本籍、外籍在本地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名录则以表的形式记载英烈和劳模。

三、时限。本志上限起于1840年，下限到1985年，跨时146年，个别内容的时限适当上溯。文中的解放后，指1948年10月31日本溪解放后；新中国成立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四、记述规范。本志采用规范化的汉语记述，除各篇章无题简述外，均重在记述，叙而不论，寓褒贬、观点于事实记述中。叙事力求言简意赅，通俗质朴，使用汉字和标点符号以国家规定为准。

五、纪年。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如在行文中需要历史纪年时，在公元纪年后面括注历史纪年；在同篇多次出现同一年号，在首次出现时加注，余者不再加注。

六、称谓。本志有关地理名称和历史政权、各时期官职名称，一律沿袭历史习惯称谓。地理名称有改变者，在旧名称后面括注新名称。机关、部门名称，在篇中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并括注简称；人物称谓一律直书其名，不冠以褒贬之词。各部门领导人员职务更迭情况以中共辽宁省本溪市组织史资料为准。

七、数据。新中国成立前，以原始档案记载的数据为准；新中国成立后，以政府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属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以本单位统计机构核定的数据为准。数码书写按1986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通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试行规定》执行。

八、计量。本志一律使用1984年3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对史料中的旧计量名称、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加注现行法定计量名称和单位。

九、注释。本志资料来源广泛，在行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确需标明出处的在记述史实中随文予以表述，不另加注释。

《本溪市志》第四卷编纂说明

《本溪市志》全书分四卷出版。由原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和现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负责编纂，由出版社出版。自1983年起分期进行编修。第一卷于1991年10月由新华出版社出版，第二卷于1998年3月由大连出版社出版，第三卷于2002年6月由辽海出版社出版。该卷为第四卷，于2004年12月付梓，由辽海出版社出版。

《本溪市志》第四卷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要求，进行各阶段编审工作。

《本溪市志》第四卷主要记述本溪地区社会意识形态领域的历史发展轨迹，特别着重反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85年期间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取得的重要成就。结构安排上按照“以事物属性归类”的原则，设置了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报业、卫生、档案、民俗风情、民族·宗教、人物十一篇。

《本溪市志》第四卷编纂工作经历了资料搜集、初稿编辑、总纂合成、专家评审和市志编委会终审等几个阶段。2002年下半年，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和各撰稿单位通过档案、报刊及口碑等渠道，筛选整理了部分资料。在此基础上，于2003年初开始编辑初稿，2004年3月完成，并组织相关单位对《本溪市志》第四卷初稿从政治观点、历史事实、数据使用等方面进行核审。5月，进行统编和总纂合成。6月，召开《本溪市志》第四卷专家评审会。辽宁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高静及市县指导处副编审赖明、鞍山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王春贵、阜新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杨立成、大连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局级巡视员王万涛、桓仁县原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纪飞以及市史志办的领导和编修人员，对《本溪市志》第四卷进行了认真的评审。一致认为，该卷在政治观点、结构安排、资料运用、行文规范等方面记述的准确、客观、合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根据评审意见和建议，我们对

志稿进行修改、加工、润色。调整了部分结构，增删了部分内容，核实了全部数据。经市史志办方志处处长赵华总纂和初审，市史志办副主任赵楠、沈德安复审，市史志办主任刘恒华审定，于2004年11月印制《本溪市志》第四卷送审本。市志编委会各位委员分别对送审稿进行认真审阅，经市志编委会主任、市长李波批准，《本溪市志》第四卷正式下版印刷。

《本溪市志》第四卷编纂工作得到中共本溪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关怀和市直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在参编的全体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历时两年，完成了这部具有一定意义的地方巨著。由于《本溪市志》时限跨越百年，内容涵盖甚广，资料严重短缺。尽管我们做了积极的努力，克服了种种困难，但对资料挖掘仍然不够，加之编辑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纰漏和舛讹，恳请读者斧正谅解。

编者

2004年12月

目 录

序	第三节 省(部)级成果	32
凡例	第四节 市级成果	40
《本溪市志》第四卷编纂说明	第五章 科技应用	52
	第一节 钢铁工业科技应用	52
	第二节 煤炭工业科技应用	57
	第三节 农业科技应用	60
	第四节 其它成果	65
第三十篇 科学技术	第六章 科技服务	74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资料情报	7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科技调研	76
第二节 研究机构	第三节 咨询与交流	79
第三节 科技群团	第四节 气象观测、预报	81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五节 地震监测预报	84
第一节 人员来源及使用	第七章 群团科技活动	86
第二节 人员结构与分布	第一节 科协活动	86
第三节 职称晋升	第二节 技术协会	90
第三章 科技管理		
第一节 科技计划	第三十一篇 教育	
第二节 科技经费及物资	第一章 机构	99
第三节 交流引进	第一节 管理机构	99
第四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成果管理		
第二节 国家级成果		

6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00	第二节 表演团体	176
第二章 普通教育	102	第二章 文艺演出	181
第一节 学前教育	102	第一节 京剧	181
第二节 小学教育	107	第二节 评剧	183
第三节 中学教育	115	第三节 话剧	185
第三章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124	第四节 歌舞	187
第一节 中等专业学校	124	第五节 曲艺	188
第二节 职业技术教育	131	第三章 文学创作	190
第四章 高等教育	141	第一节 创作活动	190
第一节 本溪大学	142	第二节 文学评论	196
第二节 本溪冶金专科学校	143	第三节 文学期刊	197
第三节 本溪师范专科学校	144	第四章 群众文化	198
第五章 成人教育	146	第一节 活动阵地	198
第一节 职工教育	146	第二节 活动形式	201
第二节 农民教育	151	第三节 创作成果	204
第三节 干部教育	155	第五章 电影	206
第四节 成人高等院校	157	第一节 放映设施	206
第六章 其它教育	161	第二节 发行放映	207
第一节 少数民族教育	161	第三节 电影宣传	209
第二节 特殊教育	165	第四节 经营管理	211
第三十二篇 文化		第六章 图书	215
第一章 机构	175	第一节 公共图书馆	21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75	第二节 系统图书馆	220
		第七章 书店	224
		第一节 国营书店	225
		第二节 私营、合营书店	229

第八章 文物·考古	231	第二节 节目	316
第一节 遗迹遗存	231	第三节 播音	320
第二节 文物	245	第三章 有线广播	321
第三十三篇 体育		第一节 广播网	321
第一章 机构	265	第二节 设备线路	32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65	第三节 节目	324
第二节 体育场馆	266	第四节 技术管理	326
第二章 群众体育	268	第四章 电视广播	327
第一节 学生体育	268	第一节 设施设备	327
第二节 职工体育	270	第二节 节目安排	329
第三节 其它群众体育	273	第三节 节目制作	330
第三章 竞技体育	276	第三十五篇 报业	
第一节 竞技项目	276	第一章 《本溪日报》	335
第二节 竞赛活动	30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35
第三节 等级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307	第二节 职工队伍	339
第三十四篇 广播·电视		第三节 版面栏目设置	340
第一章 机构	312	第四节 内容	34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12	第五节 发行	348
第二节 职工队伍	314	第六节 技术设备	349
第二章 无线广播	315	第七节 通讯员培训	350
第一节 设施设备	315	第二章 其它报纸及记者站	352
		第一节 工矿报	352
		第二节 行业报	354
		第三节 县报	355

第四节 记者站	356	第七节 食品卫生	418
第三十六篇 卫生		第八节 学校卫生	420
第一章 机构	360	第五章 妇幼保健	42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60	第一节 妇女保健	421
第二节 医疗机构	362	第二节 儿童保健	424
第三节 预防保健监督机构	375	第六章 劳动卫生管理与职业病防治	
第二章 医疗	378	427
第一节 中医	378	第一节 工业劳动卫生	427
第二节 西医	380	第二节 放射卫生	430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386	第七章 爱国卫生	431
第四节 医技科室	386	第一节 管理	432
第五节 干部保健	389	第二节 城乡卫生	433
第六节 矿泉医疗	390	第三节 除“四害”	434
第七节 急诊救护	392	第四节 卫生监督检查	435
第三章 医药行政	394	第三十七篇 档案	
第一节 医政	394	第一章 机构	441
第二节 药政	49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42
第四章 卫生防疫	399	第二节 干部队伍	445
第一节 传染病管理	399	第二章 档案业务	446
第二节 计划免疫	401	第一节 文书档案	446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402	第二节 科技档案	449
第四节 地方病防治	409	第三节 专门档案	456
第五节 虫媒消杀	411	第四节 声像档案	462
第六节 环境卫生	414	第五节 档案利用	463

第三章 档案馆	466	第二节 生育	515
第一节 本溪市档案馆	466	第三节 丧葬	517
第二节 本溪市城建档案馆	470	第五章 社会陋习	520
第三节 本溪钢铁公司档案馆	471	第一节 吸毒	520
第四节 县区档案馆	473	第二节 缠足	521
第四章 档案教育与研究	475	第三节 纳妾	522
第一节 档案专业教育	475	第四节 嫖娼	522
第二节 档案学术研究	478	第六章 方言民谚	524
 		第一节 方言	524
第三十八篇 民俗风情		第二节 民谚、歇后语	533
 		第三节 民谣	544
第一章 生活习俗	486	第七章 传说	548
第一节 居住	486	第一节 人物传说	548
第二节 饮食	488	第二节 地方风物传说	551
第三节 服饰	492	第三节 物产传说	556
第四节 民间娱乐游戏	496	第八章 家谱	561
第二章 生产习俗	499	第一节 汉族家谱	561
第一节 农事习俗	499	第二节 满族家谱	565
第二节 工商习俗	501	第三节 朝鲜族家谱	570
第三章 节日	503	第九章 姓氏	572
第一节 传统节日	503	第一节 满族姓氏	572
第二节 纪念节日	505	第二节 朝鲜族姓氏	578
第三节 新节	508	 	
第四节 少数民族节日	509	第三十九篇 民族·宗教	
第四章 婚丧嫁娶	511	 	
第一节 婚嫁	511	第一章 民族	585

第一节 机构	585	第一节 英烈	611
第二节 族源与分布	586	第二节 干部	655
第三节 分布迁徙	589	第三节 模范	673
第四节 民族语言文字	590	第四节 名人	683
第五节 少数民族干部	592	附 其他人物	708
第二章 宗教	593	第二章 人物传略	716
第一节 道教	593	第一节 英烈	716
第二节 佛教	596	第二节 干部	730
第三节 伊斯兰教	598	第三节 模范	734
第四节 基督教	602	第四节 名人	738
第五节 天主教	604	附 其他人物	765
第四十篇 人物		第三章 英模表	770
第一章 人物传记	611	第四章 烈士英名录	798
		后 记	

第三十篇 科学技术